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, 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/09/12

项目名称		黔南州黄码医院改造经费		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94]黔南州医疗集团		实施单位	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							
项目资金 (元)		资金来源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551000		551000		0		10	0	0	
		财政拨款:		551000		551000		0		-	-	-	
		本级安排:		551000		551000		0		-	-	-	
		其中:上级补		0		0		0		-	-	-	
其他:		0		0		0		-	-	-		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	黄码医院建成后能及时、迅速、高效、有序地处理和解决黄码病人的救治				未开展黄码医院建设。随着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入零星散发阶段,按照《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<贵州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防领综发〔2023〕17号)文件要求,将黄码医院改造项目改为哨点医院改造项目。		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
		产出指标 (50分)		数量指标	改造项目	=1个	0个	20	0	随着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入零星散发阶段,按照《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<贵州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防领综发〔2023〕17号)文件要求,将黄码医院改造项目改为哨点医院改造项目。			
		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情况	=100%	0%	10	0	随着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入零星散发阶段,按照《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<贵州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防领综发〔2023〕17号)文件要求,将黄码医院改造项目改为哨点医院改造项目。			
				时效指标	完成项目时限	2023年12月31日	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	10	0	2023年度未开展黄码医院建设项目,随着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入零星散发阶段,按照《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<贵州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防领综发〔2023〕17号)文件要求,将黄码医院改造项目改为哨点医院改造项目。			
				成本指标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0%	9	0	随着我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进入零星散发阶段,按照《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综合组关于印发<贵州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黔防领综发〔2023〕17号)文件要求,将黄码医院改造项目改为哨点医院改造项目。			
		完成项目所需资金	≤55.1万元		0万元	1	0	由于政策原因未开展黄码医院建设,未使用资金					
		效益指标 (30分)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黔南州黄码医院应急能力	不断提升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	10	5	虽然没有建成黄码医院,我院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			
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疫情防控保障工作	持续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虽然没有建成黄码医院,我院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			
					提升黔南州黄码病人救治能力	不断提高	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	10	3	虽然没有建成黄码医院,我院疫情防控、病人救治工作持续开展			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0%	94.45%	10	10					
		总分					100	28					
自评结论		绩效目标未按期完成,自评得分28分,项目评定为“差”											